

※103 年度台抗字第 481 號

1. 按強制執行法固於第 20 條將債務人財產開示之規定，編列於第一章總則而為規範，
2. 惟該項財產開示制度涉及債務人財產之隱私權，為避免其財產一旦開示後，如實體上之本案債權事後被推翻，將使其遭受無法回復或彌補之損害。
3. 並以債務人之所以應負財產開示之義務，係因債權人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，具有實現其滿足程度之強制力與執行力，若未至得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情形者，即無權要求債務人開示責任財產之資訊，否則反而損害債務人財產資訊之自己決定權。
4. 再依該條第 1 項前段明定：「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」，所稱「債權」當指執行名義業經命債務人為清償而得終局執行之確定債權而言，觀其文義至明。
5. 故該條有關債務人查報財產之規定，依上說明，自不包括假扣押裁定之保全執行在內，假扣押債權人殊無逕依該條之規定，聲請執行法院命債務人據實查報責任財產之餘地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